

附表三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防災應變通知書 第一聯 通知聯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通知事項： 一、颱風警報第 號業已發布，請依防災應變計劃應變。 二、位於危險區域之貨櫃應加強繫固或移置於安全區域。 三、應維持應變之人力、機具，保持通訊暢通。 四、不幸有災害發生，應及時採取搶救措施並通報相關單位及本局。					
執行幹事 簽名		公司代表 簽名		日期	

交通部基隆港務局防災應變通知書 第二聯 存根聯					
受文者： 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通知事項： 一、颱風警報第 號業已發布，請依防災應變計劃應變。 二、位於危險區域之貨櫃應加強繫固或移置於安全區域。 三、應維持應變之人力、機具，保持通訊暢通。 四、不幸有災害發生，應及時採取搶救措施並通報相關單位及本局。					
執行幹事 簽名		公司代表 簽名		日期	